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37/2023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，以及根據刊登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第 29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公佈的第 33/IH/2023 號批示第 1 款 (2) 項所轉授予的權限，茲公示通知表格所列的房地產經紀：

卷宗編號	房地產經紀名稱	准照編號	違法行為	法律依據
19/MI/2023	蔡瀚鋒	AI-10009107-1	沒有在接獲註銷准照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內，將房地產經紀准照交予房屋局	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》第 10 條第 1 款的規定

根據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38 條第 1 及 2 款的規定，上述表格所列的房地產經紀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，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五千澳門元至二萬五千澳門元的罰款。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(內線 751) 聯絡邵先生。

特此公告

2023 年 9 月 6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李海儀